

亞太業務發展 中心雙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Bimonthly

2026 年 1 月



Contents

一、2026 全球經濟展望	3
二、時事充電站：印尼篇	9
與美談判協議 印尼樂盼1月簽訂	10
三、各國法令更新	11
新加坡：商品和服務稅之填寫申報與取消註冊指引、第八版移轉訂價指引發布	12
印度：勞動法制重大改革，臺商須及早因應合規挑戰與策略調整	16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遵循稽核框架	17
越南：國會通過《第109/2025/QH15號個人所得稅法案》	21
四、活動花絮及媒體專欄	25
活動花絮：KPMG攜手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台商生態系圈2.0論壇」	26
活動花絮：KPMG攜手越南台商會 探討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下的台商跨境新布局	27
越南改革2.0啟動 5大稅改牽動外資10年布局	29
越南《99號通告》2026正式上路 會計制度十年最大變革	31
東協投資趨勢報告：美中貿易衝突激發台商投資東協 未來10年仍是熱區	33
關稅新秩序來襲 KPMG安侯建業助功台商以策略、數據與永續重新站位	34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點此進入網站](#)



海外布局關鍵指引
[點此觀看](#)



在台日商電子報
[點此進入網站](#)

01

2026 全球經濟展望

2026 全球經濟展望

2026五大企業觀測重點

● 全球經濟進入高不確定性時代

2026年全球GDP增速僅約2.3%~2.6%，創非衰退期新低。地緣政治分裂、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加上全球選舉密集，政策方向難以預測。

● 供應鏈正重塑，企業須採多元佈局

貿易壁壘急升、氣候風險與勞動力短缺成為長期挑戰，企業必須在成本與敏捷間取得平衡，以確保供應鏈穩定性與競爭力。

● AI驅動轉型，治理與永續並行

全球AI支出至2029年將達1.3兆美元，但市場態度趨於務實，ROI與治理成為核心挑戰。企業需採取雙軌策略，結合潔淨能源與AI減碳應用，平衡創新與永續。

● 永續轉型進入強制化與競爭力階段

隨著2026台灣永續元年到來，碳費正式收費、碳交易試行，企業需導入內部碳定價與數位碳管理。勞動人權、供應鏈透明及漂綠風險則提升品牌形象挑戰。

● 能力導向併購強化競爭韌性

全球併購市場進入結構性重塑，焦點從成本協同轉向技術與能力獲取，尤其AI與能源轉型領域。企業需結合主題投資與創新交易結構，降低風險並加速轉型。

從美中競局到全球重組 – 台灣在新經貿秩序中的機遇

2025年，全球經濟環境在地緣政治緊張、貿易保護主義升溫與科技快速演進的交錯影響下，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轉型契機。美國川普政府重返執政後，推出《大而美法案》，並透過新一輪關稅政策與監管鬆綁，積極吸引全球資金與技術回流美國，

重塑全球貿易秩序與產業布局。此舉不僅加劇主要經濟體間的競爭與協商，也促使企業重新思考供應鏈配置與市場策略。

同時，生成式AI與高效能運算技術的突破性發展，正快速改變各行各業的營運模式與價值創造邏輯。各國政府與企業紛紛加碼投入數位基礎建設、半導體技術、綠能應用與智慧製造，推動新一波的數位轉型浪潮。在這場全球經貿與科技的雙重變局中，台灣的角色非但沒有邊緣化，反而因其獨特的產業優勢而更加凸顯。台灣不僅僅是全球半導體的製造中心，更是維繫自由世界科技運轉的關鍵樞紐。

台灣在半導體先進製程、封裝測試以及資通訊產業鏈的完整度上，擁有全球難以複製的優勢。面對人工智能浪潮，台灣供應鏈展現了驚人的爆發力，從最上游的晶片設計服務到下游的伺服器組裝，台灣企業無役不與且戰功彪炳。

此外，面對美中競局，台灣企業也展現了高度的靈活應變能力。我們看到台商積極配合歐美客戶，靈活調整生產基地，這種新模式，不僅分散了地緣政治風險，更強化了台灣與盟國的經濟連結。

展望2026年，隨著美國與主要經濟體陸續達成新一輪貿易協議，其條款內容與關稅調整將逐步顯現對全球產業鏈的深遠影響。企業在面對政策不確定性與技術變革的同時，如何靈活調整投資布局、強化創新能力並落實永續發展，將成為掌握成長契機的關鍵。台灣政府與企業亦須審慎因應，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與國際連結，以展現韌性、迎向新局。《擘劃經濟新局》旨在協助各界掌握最新景氣脈動與全球產業趨勢，持續創造價值與機會。



陳彩鳳

KPMG安侯建業
全球資產配置戰略諮詢中心主持人

智慧賦能的下一波競爭優勢：聚焦價值、治理與韌性的轉型

回顧過去幾年，世界局勢變動超乎想像，全球正經歷一場由地緣政治重組、法規監管收緊，以及技術爆發共同形塑的國際新秩序，這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複雜性。

在變局中，企業的決策核心已從數位轉型升級為智慧化轉型。AI曾猶如技術盛宴，充滿驚豔的展示與龐大估值，然而至2026年，市場對AI的態度必須趨於務實與審慎，企業領導者要回歸最核心的商業命題：這項投資是否真的為股東、客戶與員工創造可衡量的價值？根據Garner預測，全球AI相關軟體與服務支出預計在2026年超過2兆美元，在如此龐大資本投入下，確保每一項AI投資與營收增長、成本優化或客戶體驗提升直接掛鉤，投入能有清晰的回報率。

全球AI應用加速，企業面臨治理與信任的考驗。隨著《歐盟人工智慧法》(EU AI Act) 2026年全面實施，這不僅是歐洲市場的門檻，更是確立全球對高風險AI系統的治理標準。AI的治理、倫理與合規性將成為企業最重要的體檢項目。

此外，成功的數位轉型在於提升員工與AI協作力，我們預見具備「定義AI任務」與「驗證AI輸出」能力的員工將成為公司稀缺資源。人力資源部門應積極投入，為AI Agent崛起所驅動的職能結構調整做好準備。AI算力帶來的能耗需求，對全球淨零排放目標構成挑戰。企業當務之急，是在追求AI帶來的商業效率與履行永續承諾之間，達成戰略平衡。

國際新秩序下的AI風潮，要求我們以專業和前瞻態度，將風險轉化為信任，確保創新與責任並行。唯有在透明與合規基礎上，企業才能讓AI成為策略引擎，創造差異化優勢。未來，企業需建立跨部門治理，將法規遵循與永續目標納入決策，並培養員工AI協作力，確保人機共創價值。讓我們藉由這份報告，審視策略、擁抱變革，迎向充滿挑戰與機遇的2026年。



劉中惠

KPMG安侯建業
國際新秩序整合策略
辦公室主持人

永續關鍵里程碑來臨，企業如何確保全面到位？

面對氣候危機、資源競合與社會資本的嚴峻審視，ESG不再是可選的「加分項目」，而是企業必須面對的結構性轉型挑戰。2026年隨著國內外法規進入強制化與標準化的關鍵階段，企業的永續揭露和營運模式重塑將達到新的里程碑。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長期風險分析，未來十年最嚴峻的威脅持續聚焦於極端氣候、生物多樣性喪失與自然資源枯竭等環境風險。然而當前永續浪潮已不止於環境範疇，更深植於社會公平與人權基礎。這些風險無論是自然資本消耗，或是供應鏈中的人權爭議，都對企業營運構成實質衝擊。

事實一，金管會自2026年會計年度起，上市櫃公司將分階段適用IFRS S1與IFRS S2。這項變革成了資訊透明的黃金標準，以回應全球投資人對企業長期價值與氣候風險的全面檢視。

事實二，碳議題轉化為貿易與成本項目，台灣碳費制度推動，以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的接軌，迫使企業從源頭審視供應鏈，建立碳競爭力作為營運護城河。

事實三，資本市場將競爭力與ESG鏈結，對自然資本和勞動人權的關注，除了基礎的要求合規外，也影響著企業在供應鏈中的議價能力，甚至是消費端的品牌信任。

永續是場馬拉松，更是重塑企業與社會間互信關係的契機，KPMG將以專業洞察與長期陪伴，助力企業應對挑戰，創造經得起考驗的永續韌性。我們深知，永續不僅是合規要求，更是企業策略與價值創造的核心。

從氣候風險管理到自然資本保護，從供應鏈韌性到數據治理，KPMG結合全球最佳實務與在地洞察，協助企業將永續願景轉化為具體行動，打造兼顧成長與責任的商業模式，攜手邁向更具韌性與包容性的未來。



于紀隆

KPMG安侯建業
永續發展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打造東南亞經濟新動能，台商如何在變動中穩定成長？

今年美國針對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在內的多個東南亞國家，正式實施新一輪高額對等關稅政策，對區域出口導向型經濟體造成直接衝擊。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最新估算，越南對美出口可能銳減五分之一，損失金額高達250億美元，成為此次政策調整中受創最深的國家。其他主要東協成員國如泰國、馬來西亞與印尼亦面臨不同程度的出口下滑，整體區域平均降幅預估達9.7%。

對長期深耕東南亞的台灣企業而言，這不僅是一次外部環境的劇烈變動，更是對全球供應鏈韌性與佈局策略的重大考驗。面對突如其來的關稅壓力，企業普遍選擇短期內自行吸收成本成本，反映出對市場穩定性的高度重視與對客戶關係的長期承諾。而這種以「信任」為本的商業韌性，正是台灣企業過去三十年來能在東南亞開枝散葉的根本原因。

回顧過往，從早期的勞力密集型產業南進，到如今的高科技電子聚落成形，台商始終展現出一種如水般的適應力。我們曾在亞洲金融風暴中屹立不搖，也曾在全球疫情導致的斷鏈危機中展現極致的靈活度。如今，面對美國關稅政策築起的高牆，我們再次看到了這種韌性的展現。自行吸收成本只是第一步的止血策略，更深層次的佈局正在檯面下緊鑼密鼓地進行。許多具備前瞻視野的企業，已經開始重新審視其全球佈局的邏輯，從單純的「成本導向」轉向「價值導向」。台商意識到，依賴單一市場或

單一出口路徑的時代已經結束，未來的競爭力將取決於供應鏈的多元化與在地化的深度。

這份報告的編撰初衷，即是為了協助企業決策層在迷霧中釐清方向。對於台灣企業而言，現在的關鍵在於如何將短期的防禦性措施轉化為中長期的進攻性優勢。台商若能藉此機會順勢轉型，便能在重塑後的全球產業版圖中，佔據不可替代的樞紐地位。



吳政諺

KPMG安侯建業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主持人

主要經濟體展望分析 – 美國

● 美國經濟成長動能放緩，進入結構性挑戰期

美國GDP成長率在2025年落在1.5%~2.0%之間，2026年略為回升至1.6%~2.1%。這樣的成長水準相較於疫情後的強勁復甦顯得疲弱。雖然短期內仍有一些支撐因素，包括《大而美法案》所帶來的財政刺激、相對較低的實際關稅稅率，以及金融環境的逐步寬鬆，有助於維持一定的經濟活動，但整體而言，負面因素的影響正在削弱企業與消費者的信心。

● 政策風險與勞動市場結構性問題加劇中期壓力

美國勞動力市場面臨結構性疲弱，尤其是移民政策的收緊，導致勞動供給不足，進而限制了消費需求，對經濟形成雙重壓力。此外，財政政策持續寬鬆雖有助於短期支撐，但也引發市場對長期財政可持續性的擔憂。預計到2026年，政府財政赤字佔GDP的比例將進一步擴大0.5個百分點，可能削弱政府在面對未來經濟衝擊時的應對能力。這些問題使得美國經濟在中期面臨更高的不確定性與潛在波動。

● 貨幣政策謹慎調整，利率維持高位壓抑投資與消費

面對尚未完全解除的通膨壓力，美聯儲預計將採取漸進式寬鬆政策，以避免過度刺激經濟。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預估在2025年第四季達到3.9%，遠高於其2%的目標水準，顯示通膨仍具韌性。市場預期聯邦基金利率將在2025年底降至3.50%~3.75%，並於2026年中穩定在3.25%~3.5%的區間。雖然利率政策有助於穩定物價，但資金成本居高不下，進而抑制美國經濟的成長動能。

美國經濟在2025~2027年面臨多重挑戰與轉機。儘管人工智慧投資與財政刺激提供支撐，貿易保護主義、移民政策收緊與政策不確定性正壓抑成長動能。通膨風險仍高，聯準會維持高利率以控通膨，財政赤字與債務累積亦加劇。美元主導地位受政治與利率影響，外部風險如去美元化與AI泡沫破裂需密切關注，政策平衡至關重要。

主要經濟體展望分析 – 印度

● 印度2026年經濟展望穩健成長

印度預計在2026年維持全球主要經濟體中最快的成長速度之一，GDP成長率達6.1%至6.2%，財政年度FY2026/27更可能達6.5%至6.7%。服務業擴張與出口回升為主要動能，通膨率預估維持在4.0%範圍內。儘管面臨外部需求疲弱與貿易壁壘壓力，印度透過財政整頓與貨幣政策調整，展現高度韌性，持續支撐南亞地區整體經濟活動。

● 印度在全球供應鏈重塑中的新定位

跨國企業因應中美貿易緊張，轉向與印度等友岸國家合作，美國減少對中國採購，並增加與印度的貿易與投資連結。儘管全球FDI流入新興市場的佔比下降，印度仍穩居主要目的地之一，佔EMDEs總FDI流入約6%。此趨勢不僅強化印度在全球經濟中的戰略地位，也提升其在南亞地區的影響力，成為區域經濟整合與成長的重要推手，展現長期投資吸引力。

● 印度地緣政治與貿易壁壘挑戰並存

美國自2025年起提高對印度商品的關稅，導致印度當年成長預測下調0.4個百分點。

加上主要貿易夥伴經濟疲弱與全球貿易壁壘上升，出口動能受限。印度自身也對鋼鐵產品實施關稅，反映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地緣政治風險方面，印巴關係、南亞社會動盪及鄰國如斯里蘭卡與阿富汗的脆弱局勢，皆可能影響區域穩定。儘管如此，印度仍是南亞成長的穩定支柱，具備政策彈性與應變能力。

印度經濟在全球放緩與貿易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展現出強勁韌性與穩健成長。2025至2027年GDP年增率預估平均達6.5%，主要受穩固的國內需求、服務業復甦與農業回穩支撐。儘管出口面臨壓力，印度透過貿易路線調整獲得部分緩衝。宏觀政策方面，通膨受控使印度儲備銀行得以採取溫和寬鬆立場，財政政策則維持整頓方向，公共債務佔GDP比重逐步下降。長期挑戰包括就業創造不足、金融環境收緊與氣候風險，但整體前景仍具韌性與成長潛力。

主要經濟體展望分析 – 臺灣

● 高基期後的穩健調整，臺灣經濟展望轉趨溫和

在2025年AI熱潮推動下，臺灣經濟表現亮眼，然而進入2026年後，整體成長動能預期將有所放緩，呈現高基期下的溫和調整。儘管成長率預估落在2%至2.8%之間，顯示增速趨緩，但整體經濟仍具韌性。科技產業出口與資本支出仍為主要支柱，特別是AI與半導體相關投資持續擴大，為臺灣經濟注入穩定動能。

● AI驅動成長動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壓力

AI技術的快速發展持續帶動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從晶圓製造、伺服器組裝到雲端基礎建設，皆展現強勁成長潛力。企業獲利預期穩健，股市表現亦具支撐。然而，隨著全球貿易環境轉趨保守，部分傳統產業如化工與鋼鐵面臨出口壓力，顯示產業結構的集中風險逐漸浮現。此外，提前拉貨與關稅效應可能導致出口動能在下半年出現回調，需審慎因應。

● 應對不確定性，政策需靈活調整與前瞻布局

面對全球經濟放緩、貿易政策變動與地緣政治風險，臺灣需強化政策靈活性與產業韌性。

在推動AI與半導體等關鍵產業發展的同時，亦應關注電力供應、人才培育與基礎建設的同步升級。對於非科技產業，則需透過轉型升級與市場多元化策略，降低外部衝擊風險。長期而言，面對人口結構變化與產業集中挑戰，臺灣應積極推動經濟結構優化，確保成長動能可持續，並在全球經濟重構中穩健前行。

2026年臺灣經濟將在2025年AI熱潮帶動的高基期後，呈現溫和放緩趨勢，預估成長率介於2%~2.8%。科技產業仍為主要動能，AI與半導體投資持續擴大，支撐出口與企業獲利表現。

然而，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關稅效應浮現，以及地緣政治與能源供應風險，為經濟前景增添不確定性。臺灣需強化供應鏈韌性、推動產業多元化，並審慎應對外部挑戰與內部結構性風險，以確保經濟穩健成長。

主要經濟體展望分析 – 東協

● 外部逆風加劇，東協經濟成長預期下修

2026年東協地區經濟成長預期由於全球貿易放緩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而面臨挑戰。區域整體GDP成長預測下修至4.3%，反映出美國關稅政策全面生效後對出口導向型經濟體的壓力。儘管通膨趨緩提供一定政策空間，但全球需求疲弱與貿易不確定性，已成為壓抑成長的主要外部因素。

● 內需與政策工具成為支撐經濟的關鍵力量

面對外部逆風，東協多數國家展現出內需穩健的韌性。勞動市場改善、匯款穩定與基礎建設投資持續推進，成為支撐經濟的核心動能。通膨回落使各國央行得以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進一步穩定內部消費與投資。馬來西亞、越南與菲律賓等國積極推動基礎建設與產業升級，展現中長期成長潛力。

● 分化趨勢明顯，政策需靈活應對風險

東協各國經濟表現將呈現分化，從越南與菲律賓的相對穩健，到泰國與新加坡的顯著放緩，反映出產業結構與政策應對能力的差異。

面對貿易戰升級、金融市場波動與中國經濟放緩等潛在風險，東協需加強區域整合、提升供應鏈韌性，並靈活運用宏觀審慎與資本流動管理工具，以維持區域穩定與成長動能。

2026年東協經濟面臨外部逆風，區域整體GDP成長預期下修至4.3%。美國關稅政策全面生效，加上全球需求疲弱與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對出口導向型經濟體構成壓力。然而，內需穩健、通膨趨緩與寬鬆貨幣政策為經濟提供支撐。基礎建設投資與產業升級計畫持續推動，展現中長期成長潛力。各國經濟表現將呈現分化，政府需靈活應對貿易戰升級、金融市場波動與中國經濟放緩等風險，並加強區域整合與供應鏈韌性，以維持東協在全球經濟重構中的競爭力與穩定性。

原文報告：[2026年經濟展望 擘劃經濟新局](#)

02

時事充電站

印尼篇

與美關稅談判協議 印尼樂盼明年1月簽訂

印尼首席談判代表表示，在關稅談判的所有實質問題上，已經跟美國達成一致的共識，印尼總統普拉伯沃(Prabowo Subianto)，可望跟美國總統在2026年1月底時，簽署正式的貿易協議。

印尼經濟部長於美東22日晚間，在華盛頓會見美國貿易代表格里爾後直言，美國政府希望獲取印尼的重要礦物資源，另一方面，美國也已同意對印尼的棕櫚油、茶葉和咖啡等產品，給予關稅豁免的優惠。

印尼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生產國和出口國，同時，也是全球3大品種之一羅布斯塔(Robusta)咖啡豆的主要供應國。12月初，印美兩國談判一度面臨破局，美國指責印尼違反先前的約定。不過，印尼卻表示，雙方的動力(dynamics)是正常的，只是言語需要相互協調(harmonizing)。

印尼代表重申，會談過程中還是有動力存在，所有實質上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且最新一輪的會談進行地很順利。最重要的是為美國產品提供平衡的市場開放(market access)，同時，也要確保印尼的產品能夠進入美國市場。

根據了解，印尼與美國的官員目前正打算在下個月底之前，安排兩國的元首相互見面，屆時也將簽署新的雙邊貿易協定。印尼代表指出，此協議中沒有任何條款會限制印尼跟其它國家有貿易協議。

印尼政府表示，新的協議兼具商業性和戰略性，能夠以平衡的方式讓兩國的經濟利益互惠。路透社指出，美國跟馬來西亞的關稅協議內，有項條約可讓美國利益受損時中斷協議，並恢復到川普4月時宣布的較高關稅條件。柬埔寨在10月跟美國達成的協議中，也有類似的條款，但用字遣詞稍有不同。

在7月與印尼達成初步協議後，川普對印尼要課徵的關稅，從4月威脅說要徵收32%，降至目前的19%。不過當作交換，印尼要取消美國產品輸印的關稅，以及移除非關稅障礙(NTB)，還有購買更多美國商品

以縮小貿易逆差金額。

印尼官方數據統計，今年前10個月，印美雙邊貿易額達362億美元，其中印尼的貿易順差達149億美元，美國是印尼第2大的出口市場。印尼代表指出，就算1月未能簽署協議，美國應該也不會把關稅再調回到32%，沒有什麼因素會讓這份對等貿易協議(Agreement on Reciprocal Trade)無法簽署。

原文報導：[時報資訊](#)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尼與美國有望今年簽署的對等關稅協議(Agreement on Reciprocal Trade)，涵蓋雙向關稅調降、非關稅壁壘削減，以及數位科技、國安與戰略礦產領域合作等範疇。美國方面給予印尼棕櫚油、茶葉和咖啡等產品關稅豁免的優惠，亦期待透過此次協議獲取印尼的重要礦產資源，降低過度集中的戰略風險；印尼則擬取消美國產品輸入印尼的關稅以及移除非關稅障礙(NTB)，另承諾還有購買更多美國商品，以縮小彼此貿易金額。惟美國與其他國家所簽署的關稅協議，要求「利益保障條款」，美國可在認定自身利益受損時中斷協議。

總體而言，該協議應將重塑印美間經貿關係，並對區域供應鏈與全球貿易格局產生長期影響，而印尼政府在後川普時代，應會加強基礎建設、更優化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內需及發展多元化市場，以維持雙邊貿易平衡，避免單一市場政策變動，造成經濟及地緣政治衝擊。

葉建郎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KPMG安侯建業



03

各國法令更新

新加坡：商品和服務稅之填寫申報與取消註冊指引

為支持全國性的InvoiceNow計畫以及新加坡稅局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 推動稅務數位化，已註冊繳納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將被要求使用具InvoiceNow功能的系統以向新加坡稅局傳送發票資料。此計畫將採分階段強制實施。

遵循對象以及何時開始

在公司成立後6個月內自願註冊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自2025年11月1日起實施。

所有新自願註冊商品和服務稅之企業，不論公司成立日期：自 2026年4月1日起實施。

註：未來計畫將逐步擴大強制參與範圍，涵蓋新的強制商品和服務稅註冊企業及現有已註冊企業。新加坡稅局將持續與業界合作，檢視回覆意見後再公布更多細節。

無須遵循商品和服務稅要求的企業

以下類別的企業將無須適用商品和服務稅InvoiceNow之要求(排除企業)：

- 海外實體(包括依海外供應商註冊(Overseas Vendor Registration, OVR)商品和服務稅付費制或完整制註冊的海外供應商)。
- 因反向課稅制度而須註冊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

排除的交易類型

儘管有上述要求，但下列交易類型的發票資料不在收集範圍內，無需將發票資料傳送至新加坡稅局：

- 僅為申報商品和服務稅目的但沒有實際供應或採購，則視同供應或採購的交易，例如視同供應、無銷售的出口貨品。

- 反向課稅交易。
- 豁免金融服務，以及數位支付代幣的兌換或借貸。
- 進口貨品的進口許可證。

發票資料必須在以下兩者中較早的日期前傳送至新加坡稅局：

- 相關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的申報日期；或
- 相關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的申報截止日期。

此處相關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意指涵蓋於交易發生所在規定會計期間之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

以下表格為交易日期的判定方式：

交易類型	交易日期
供應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開立或將開立發票的供應，交易日期為文件的開立日期；● 其他所有供應¹之交易日期為記入會計系統的日期。
採購資料	<p>對於採購有供應商發票或等同文件已開立或將開立，交易日期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的開立日期；或● 記入會計系統的日期²。 <p>其他所有採購之交易日期為記入會計系統的日期。</p>

¹此情況通常涵蓋關係企業選擇以沖銷應收/應付款項代替開立發票的情形。

²僅適用於選擇依供應商發票記入/處理日期申報進項稅額的企業。

遵循對象以及何時開始

範例一

A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向客戶開立稅務發票，並於2026年4月20日提交涵蓋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規定會計期間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

A公司必須在2026年4月20日前提交與該供應相關的發票資料，因為此日期早於申報截止日期(2026年4月30日)。

範例二

B公司收到一張日期為2026年3月20日的稅務發票，並於2026年5月15日提交涵蓋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規定會計期間商品和服務稅申報表。B公司延遲申報，因申報截止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

假設採購交易日期根據發票開立日期，B公司必須在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與該採購相關的發票資料，因為此日期早於實際申報日期(2026年5月15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新加坡政府透過InvoiceNow計畫，採用國際標準Peppol，推動全國性的電子發票網路系統，並結合新加坡稅局的稅務數位化策略，展現出強化稅務透明度與提升營運效率的決心。自2025年11月起，部分自願登記商品和服務稅的企業將率先被要求使用InvoiceNow傳送發票資料，並於2026年4月擴大至所有新的自願商品和服務稅登記企業，未來更計畫涵蓋強制商品和服務稅登記企業及現有登記企業。此政策將對企業的財務與稅務流程產生重大影響，尤其在發票開立、資料傳輸及會計系統整合方面。企業需提前檢視現有系統是否符合InvoiceNow標準，確保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合，以避免不合規風險。

新加坡：第八版移轉訂價指引發布

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ternal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 IRAS)於2025年11月19日發布了《新加坡移轉訂價指引第八版》(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 Eighth Edition, TPG8)，提供IRAS在新加坡適用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 TP)原則的重要指引。TPG8的原則適用於所有在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涉及國內及/或跨境關係企業交易的公司。

關係企業貸款的年度審

TPG8提供了納稅人檢視其關係企業借款的詳細指引。根據《新加坡移轉訂價指引第七版》(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 Eighth Edition, TPG7)，IRAS已明確規定納稅人必須每年檢視其關係企業借款。此要求適用於國內及跨境的關係企業借款，包括長期借款。

在TPG8中，IRAS進一步擴充了檢視方式的指引。具體而言，關係企業借款的檢視應包括以下步驟：

- **判斷是否有重大變化**

納稅人必須先確認事實與情況是否發生重大變化，這包括考量經濟環境、擔保品價值以及借款人財務狀況等相關因素。

- **評估重大變化對利率的影響**

如果確實存在重大變化，納稅人必須評估這些變化是否影響關係企業借款的利率。例如，如果有借款重新融資，通常需要重新訂價。相反地，重大變化不一定導致利率調整，如果有內部可比非受控交易(即與關係企業貸款條件類似的第三方貸款)，且該第三方借款的利率在整個借款期間固定不變。

- **記錄檢視結果於移轉訂價文件**

納稅人必須在移轉訂價文件(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TPD)中記錄檢視結果。TPG8進一步指出，若納稅人符合簡化移轉訂價文件(Simplified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STPD)

條件，且事實與情況沒有重大變化，則可以採用此簡化制度。

雖然TPG8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說明納稅人應如何進行關係企業借款的年度檢視，但同時也明確指出，年度檢視並不一定會導致借款條款(包括適用利率)的變更。

新加坡試行實施市場行銷與分銷活動的簡化與精簡方法

TPG8引入了一種針對市場行銷與分銷活動的簡化與精簡方法(Simplified and Streamlined Approach, SSA)，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試行三年。

在採用SSA時，納稅人無需針對每一筆因市場行銷與分銷活動產生的關係企業交易進行詳細的移轉訂價分析，尤其是經濟分析。IRAS的SSA試行方案，為符合條件的納稅人及交易提供了精簡的處理方式。

在決定合格交易的訂價時，SSA會採用兩步驟方法來確定營業淨利率(Return on Sales, ROS)：

- 第一步：納稅人需依據TPG8所規定的訂價矩陣，識別符合條件交易的ROS；
- 第二步：納稅人需檢查其營業費用是否落在TPG8設定的上下限範圍內，並在適用情況下調整息稅前利潤。

在試行期間，即使交易對方所在司法管轄區未採用SSA或類似機制，新加坡的受測方仍可適用SSA。此外，凡適用SSA的情況，IRAS將視其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無需進行特定的經濟分析。

SSA旨在簡化符合條件納稅人因市場行銷與分銷活動產生的移轉訂價流程。然而，需特別注意，採用SSA的納稅人仍須遵守新加坡的移轉訂價文件要求。TPG8中也明確規定，為支持SSA的適用，TPD中必須包含特定資訊，例如交易發生的背景、交易書面合約或協議、營業淨利率計算表等。

TPG8 的其他重要更新

IRAS在TPG8中做出了多項重要更新，主要包括：

- 列出納稅人若不同意IRAS的移轉訂價調整時可採取的行動方案；
- 說明相互協議程序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MAP) 機制的適用情況與程序要求，並指出該機制已在實務中使用；
- 進一步釐清「嚴格通過成本(strict pass-through costs)」的適用條件，強調發票不能視為書面協議以證明採用嚴格通過成本，並要求在TPD中解釋將成本視為嚴格通過成本的依據；
- 釐清IRAS不會對新加坡納稅人作為免息跨境關係企業借款進行移轉訂價調整，因為沒有利息收入匯入新加坡；
- 強調必須提供依據，證明將收益、損失或扣除視為資本性質，以支持該交易未納入TPD之理由；
- 釐清若IRAS所作的移轉訂價調整後續被更改，附加費將相應調整；
- 在特定情況下更新常設機構在新加坡的報稅義務。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TPG8的更新顯示，IRAS持續關注企業集團內部融資交易，雖然TPG8引入有助於納稅人降低部分國內關係企業借款移轉訂價合規負擔的措施，但同時也強調納稅人必須仔細分析並完整記錄集團內部融資安排。納稅人應審視企業是否已充分支持其內部融資安排之合理性與合規性。

另一項值得注意的發展，是針對行銷與分銷活動試行引入SSA。此試行計畫提醒企業，即使在全球稅務環境日益複雜，仍存在簡化與精簡現有框架的需求。

此外，TPG8也包含了自2024年6月發布以來TPG7，對其做出的若干重要澄清事項。例如，TPG8對納稅人每年檢視其關係人貸款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了更詳細的說明；同時IRAS也針對嚴格通過成本的適用方式進行進一步說明。

IRAS持續更新TPG的過程，反應其在執行合規方面的觀點與實務經驗，並考量納稅人及業界專業人士的回饋。由於移轉訂價仍是各國稅務機關的關注重點，此移轉訂價指引文件將有助納稅人對相關法令的遵循。

印度：勞動法制重大改革，臺商須及早因應合規挑戰與策略調整

印度政府自2025年11月21日起正式施行整合後的四大勞動法典，包括《工資法典》、《勞資關係法典》、《社會保障法典》及《職業安全與工作條件法典》，取代原29項中央勞動法規，標誌印度勞動治理邁向現代化與集中化。此舉旨在提升勞工權益、簡化法規並改善產業環境，支撐「印度自立自強(Aatmanirbhar Bharat)」政策目標。

改革背景與目的

現行多數印度勞動法源自1930至1950年代，長期存在規範分散、程序繁複及重疊問題。四大法典整合後，將勞動治理導向透明化、集中化與簡政化，並形塑符合全球趨勢的勞動體系，促進就業、提升社會保障覆蓋率及強化產業韌性。

主要變革亮點

- 雇用正規化：強制雇主發放聘僱書，保障勞雇透明度。
- 社會保障擴大：涵蓋零工、平台工作者，並強制提供醫療保險與退休金。
- 最低工資與健康檢查：全體勞工享有法定最低工資，40歲以上員工須提供免費年度健檢。
- 女性平等與安全措施：允許女性夜間工作，保障同工同酬並強化安全規範。
- 簡化合規流程：導入單一註冊、許可及申報制度，降低企業行政負擔。

對臺商影響與建議

新法典將使勞動成本結構趨於透明且上升，並顯著增加合規要求，企業需投入更多資源於薪酬、

社會保險及安全措施，尤其製造業與勞動密集型產業影響最大。建議臺商應：

- 全面檢視人力資源政策，確保薪酬、保險及安全措施符合新制。
- 建立合規管理機制，導入單一申報制度並設置專責團隊。
- 強化勞資溝通與爭議預防，制定透明協商流程並培訓管理階層。
- 調整營運策略與投資評估，重新檢視生產排程與成本結構。
- 善用在地專業資源，取得最新法規解讀與實務指引，降低文化與制度差異風險。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印度勞動法典改革雖在短期內增加企業合規成本與管理複雜度，但長期效益包括提升勞動市場穩定度、改善社會保障覆蓋率、強化產業韌性，並有助於打造更透明與可預測的營運環境。

對臺商而言，這是挑戰與機會並存的時刻。挑戰在於需投入更多資源於薪酬、社會保險及安全措施，並建立完善合規管理；機會則在於改革將促進勞動市場現代化，降低制度風險，並提升企業長期競爭力。並建議臺商及早啟動合規檢視與策略調整，全面盤點現有人力資源政策，導入單一申報制度並設置專責團隊，強化勞資溝通與爭議預防，並重新檢視生產排程與成本結構。同時，善用印度在地專業資源，取得最新法規解讀與實務指引，確保平順過渡至新監管框架，將法規變動轉化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契機。

馬來西亞：電子發票遵循稽核框架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M) 電子發票遵循稽核框架 IRBM 已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正式推出「電子發票遵循稽核框架」 (Rangka Kerja Semakan Pematuhan e-Invois, 僅提供馬來文版本)。該框架旨在建立公平且透明的指引，以進行全面性的遵循稽核指南。

生效日期與審查範圍

-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5日
- 僅進行全面性的遵循稽核：一般性的遵循稽核不適用於電子發票遵循稽核作業
- 審查內容：涵蓋納稅義務人所有須符合電子發票實施規範之營業紀錄，包括銷售與採購發票、收據、借項通知單 / 貸項通知單 / 退款通知單，以及其他發票來源文件

全面性審查程序

一、初步通知階段

- IRBM 於訪視前至少十四個日曆天將發出「遵循性稽核訪視通知書」。
- 納稅義務人可確認訪視日期或於具備合理理由時申請延期。
- 若相關營業紀錄由關係企業保存在境外，納稅義務人須於訪視前確保所有文件已備妥於其營業處所。
- 上述通知書將載明以下細節：
 1. 訪視日期
 2. 須準備之紀錄清單
 3. 查核涵蓋之課稅年度(YA)
 4. 遵循稽核人員姓名；及
 5. 訪視期間

二、IRBM 遵循性稽核訪視

課稅年度(Year of Assessment, YA)及時效期間

- 涵蓋範圍：原則上最多涵蓋兩個課稅年度。
- 時效期間：依《所得稅法》第121(1)條及《石油所得稅法》第59(1)條規定，自違規年度起，檢控行動可追溯至十二年。

個案審查選擇Case selection

- 個案選擇係透過電腦化系統分析，依據風險評估標準及 / 或各類來源資訊進行，相關標準可能會不定期調整。

- 遵循性稽核訪視通常為期一至三日，惟視交易複雜度、紀錄格式及納稅義務人配合程度，期間可能延長。
- 全面性稽核將於納稅義務人營業處所或雙方同意之地點進行。
- 稽核人員將進行以下事項：出示身分並說明稽核目的、範圍及期間；說明納稅義務人之角色與責任；現場檢視紀錄；存取或下載電子系統資料；訪談相關人員

三、稽核紀錄

- 稽核人員將檢視所有營業紀錄，包括：
 1. 公司 / 事業財務紀錄
 2. 交易分類帳、付款憑證、銀行對帳單
 3. 電子發票交易(發票、借項通知單、貸項通知單及退款通知單)
 4. 其他相關文件

根據《所得稅法》第80條、《石油所得稅法》第33條及《有限責任合夥法》第22D條，稽核人員有權全面存取納稅義務人之營業紀錄，並於必要時製作相關文件之副本。

- 若營業紀錄未完整保存，電子發票遵循稽核可能涉及檢視或查核納稅義務人之非營業紀錄，例如個人銀行對帳單、資產持有清單及其他文件。在進行全面性審查前，將透過正式函件或電子郵件事先通知納稅義務人。
- 如需取得納稅義務人之原始文件與紀錄，將製作文件清單並由稽核人員與納稅義務人或其稅務代理人共同簽署收據確認。
- 若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82C條針對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開立電子發票，則免除第82(1)(b)條所規定之收據開立義務。
- 依《所得稅法》第82C(7)條開立彙總電子發票之納稅義務人，仍須依第82(2B)條規定，針對每筆收款開立收據。

四、發現、異議與解決

- 將依下列類別發出「遵循稽核結果通知書」：
 1. 符合規範之納稅義務人
 2. 不符合規範之納稅義務人；或
 3. 免除規範之納稅義務人
- 紳稅義務人如對稽核結果不滿，可於通知函日期起十八個日曆天內，正式提出異議並提供補充資料及證據以支持異議。
- 若於通知函日期起十八個日曆天內未收到異議，視同納稅義務人同意審查結果並須依規定完成相關罰緩繳納。
- 遵循稽核案件原則上應於訪視日期起九十日內結案(若需進一步確認，則不在此限)。
- 已結案之案件於同一課稅年度及同一議題將不再重啟。然而，若該年度出現其他議題或收到新資訊，電子發票遵循審查仍可能重新啟動。

自願揭露

- 紳稅義務人可於電子發票實施期限屆滿後、遵循稽核開始前，透過書面函件或電子媒介向電子發票相關州業務主管以及IRBM僱主稽核組／特別組主任提出自願揭露 Taxpayer may make a voluntary declaration in writing via letter or electronic media to :
- 紳稅義務人可於電子發票實施期限屆滿後、遵循稽核開始前，透過書面函件或電子媒介向電子發票相關州業務主管以及IRBM僱主稽核組／特別組主任提出自願揭露 Taxpayer may make a voluntary declaration in writing via letter or electronic media to :
 1. The relevant State Operations Director of the e-Invoice; and
 2. IRBM The Employer Audit Section /

1. Director of the Special Branch Division of the IRBM

After the e-Invoice implementation deadline and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e-Invoice compliance review.

上訴程序 Appeal process

- 書面上訴可於遵循稽核結果通知函發出後十八個日曆天後，提交至Klang Valley法務分處或相關州屬IRBM法務單位，以進行後續處理。The written appeal can be submitted to the Klang Valley Legal Branch or the relevant State IRBM Legal Section for further action after eighteen (18) calendar days from the date the findings letter is issued.

《所得稅法》

法規條文	違規類型	處罰
《所得稅法》 第82(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針對銷售商品(總收入超過 MYR150,000)或提供服務(總收入超過 MYR100,000)開立具連號之紙本收據 未保存每張已開立收據副本 	依《所得稅法》第 119A(b) 條，處以不少於MYR 300且不超過MYR 10,000之罰款，或處以不超過一年之監禁，或兩者並施
《所得稅法》 第82C(1)條	未針對每筆商品或服務銷售交易開立符合部長及稅務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Inland Revenue, DGIR)規定內容之電子發票	依《所得稅法》第120(1)(d)條，處以不少於 MYR 200且不超過MYR 20,000之罰款，或處以不超過六個月之監禁，或兩者並施
《所得稅法》 第82C(6)	<p>未依DGIR規定針對所取得之商品或所接受之服務開立自開發票。</p> <p>電子交易平台業者未依DGIR規定對其他人所進行之商品銷售或服務交易開立自開發票。</p>	

《拉布安營商活動稅法》 LBATA(Labuan Business Activity Tax Act 1990, LBATA)

法規條文	違規類型	處罰
《拉布安營商活動稅法》 第22DA (1)	未依據部長及DGIR所規定之細節與條件，為每筆貨物或服務銷售交易開立電子發票	
《拉布安營商活動稅法》 第22DA(6)	<p>未依據DGIR規定為所取得之貨物或所接受之服務開立自開發票</p> <p>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者未依據DGIR所規定之條件為其他人所進行之每筆貨物或服務銷售交易開立自開發票。</p>	依據《拉布安營商活動稅法》第22EA條之規定，處以不少於MYR 200且不超過MYR 20,000之罰款，或處以不超過六個月之監禁，或兩者併處。
《拉布安營商活動稅法》 第22DA(7)	未依據DGIR所規定之時限及條件，提交每筆貨物銷售或服務提供之彙總發票	

納稅義務人實務檢核清單

- 評估影響流程與交易情況：針對收入、支出及發票整合之交易流程進行全面遵循性評估，確認資料欄位符合IRBM規範，並評估與IRBM要求符合之差距。
- 檢視發票開立流程：包括自開發票及彙總發票，確保符合電子發票規範及系統控制，並進行時效性檢核，以評估開立流程是否符合IRBM規定時限及遵循要求。
- 維持完整紀錄：包括來源文件，至少保存法定期間並確保可於現場快速檢索，以利文件審查及妥善紀錄管理。
- 建立內部上訴機制：如有需要於18日內彙整證據，並追蹤90日時限，確保在審查過程中透過顧問支援及與IRBM人員或稅務代理人溝通，及時回應。
- 考慮自願揭露：若於遵循性稽核中發現差距，應考慮於IRBM啟動稽核前主動提出自願揭露。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IRBM推出電子發票遵循稽核框架，強化稅務合規管理並使稅收制度邁向更高透明度與嚴謹性。企業需注意稽核範圍涵蓋多個課稅年度，檢控時效可追溯十二年。此制度同時推動企業數位轉型，要求重新檢視交易流程、資料整合及內部控制，並採用自動化工具提升效率。建議企業及早進行遵循性檢查，評估差距並考慮自願揭露，以降低風險，並建立文件管理與應對機制，確保在稽核過程能迅速回應。

本篇同步刊載於《會計研究月刊》2025/11

越南：國會通過《第109/2025/QH15號個人所得稅法案》

於2025年12月10日，越南國會正式通過《個人所得稅法》(the Personal Income Tax ("PIT") Law, PIT法)。取代於2007年頒布的《第04/2007/QH12號PIT法》。新法共分為4章又29條，將於2026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然而，關於居民個人就業所得的PIT規定及企業所得的PIT，則自2026納稅年度開始適用。

此法令概述了跨國企業(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MNE)集團的主要合規義務與行政程序，劃下越南稅制與全球標準接軌的重要一步。

全新修改後的PIT法將降低薪資所得者及個體/家庭企業主的稅負，尤其有利中小型企業。其同時旨在吸引高品質數位科技、半導體、人工智慧及高科技領域等重點經濟發展領域的人才。此外，與先前規定相比新法擴大了應稅所得範圍，有助強化稅收管理並避免稅務機關之稽徵收入流失。

更新後個人所得稅法之關鍵變動：

薪資與工資所得

稅率與所得級距簡化

進行稅率級距整合，由七級調整為五級，並提高各級所得門檻：

舊規定	
應稅收入/每月 (每百萬VND)	稅率(%)
5以下	5
5至10	10
10至18	15
18至32	20
32至52	25
52至80	30
80以上	35

新規定	
應稅收入/每月 (每百萬VND)	稅率(%)
10以下	5
10至30	10
-	-
30至60	20
-	-
60至100	30
100以上	35

免稅收入的擴充

- 夜班工作、加班所支付的薪資，以及未休年假所支付的薪資與工資。
- 行科學技術任務及創新活動所支付的薪資與工資。
- 對特定納稅人的PIT免稅情況：
 - 在越南參與無償官方發展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計畫或專案，或參與外國非政府組織專案的外國專家。
 - 在越南聯合國國際組織代表處工作的越南公民。
 - 參與聯合國維和部隊的個人。

- 對於在高品質數位科技產業特定領域工作的人員，提供五年免稅優惠；以及被認定為高科技人員，從事高科技領域或列入《投資與發展優先高科技清單》或《戰略技術及戰略技術產品清單》所規定的戰略技術研發活動的個人。

補充計算個人所得稅前的應稅所得扣除項目

- 根據《第110/2025/NQ-CP號決議》提高個人及撫養親屬的免稅額。

- 納稅人及其撫養親屬符合法律規定的發票及文件要求的醫療與教育培訓支出。
- 根據《社會保險法》繳納補充退休保險的費用，以及自願退休保險與人壽保險的支付，前提是總額不得超過政府規定的上限。

經營所得

應稅營收

將應稅營收門檻從每年2億VND提高至每年5億VND。

應稅營收

以商品與服務收入減去納稅期間發生的生產經營相關費用計算。

應稅所得

根據收入級距而異。基本上，適用於個體工商戶及經營個人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與收入水準相當的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致：

- 15%：營收超過每年5億VND至30億VND
- 17%：營收超過每年30億VND至500億VND
- 20%：營收超過每年500億VND

注意事項

- 上述稅額計算方法不適用於房地產租賃所得。出租房地產的個人(不包括從事住宅經營活動者)應按超過規定門檻的收入部分乘以5%的稅率計算個人所得稅。
- 年收入超過5億VND至30億VND的經營個人，可選擇適用上述15%稅率，或適用其特定行業對應

的按收入計算的稅率。

- 非稅務居民經營個人僅適用其行業對應的按收入計算的稅率。

其他類型的所得

擴大應稅所得及免稅/減稅範圍

應稅所得：

- 電子商務業務及基於數位平台的經營活動所得
- 轉讓“.vn”網域名稱、溫室氣體減排成果、碳信用額度及拍賣車牌號碼所得。
- 轉讓數位資產及金條所得。
- 將中獎獎金、版稅、特許經營權、繼承、贈與的應稅所得門檻從1,000萬VND提高至2,000萬VND。

免稅所得：

- 補充退休保險基金及自願退休基金支付的收入。
- 農業、林業、漁業及鹽業生產活動所得；合作社股息等。
- 首次轉讓溫室氣體減排成果、碳信用額度所得；綠色債券利息及首次轉讓綠色債券所得。
- 個人投資者及專家在創新創業專案中獲得的收入、創新創業企業創辦人，以及向創投基金出資的投資者所得。
- 持有至少兩年的開放式基金憑證轉讓所得。

享有50%減稅的所得：

- 個人投資者在政府規定期間內從證券投資基金及房地產投資基金獲得的利潤。

稅率及應稅所得的確定時間

所得類型	稅率		稽徵時點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資本投資所得	收取收入價格的 5%		在支付款項或收到收入時
資本轉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筆交易轉讓價格扣除原購買價格及相關合理費用後之款項 20%；或 若無法確定購買價格及費用，則按每筆交易轉讓價格的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在越南的組織、個人，每筆交易轉讓價格扣除原購買價格及相關合理費用後之款項 20%；或 若無法確定購買價格及費用，對於在越南的組織、個人則按每筆交易轉讓價格的 2% 	當交易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完成時
證券轉讓	每筆交易轉讓價格的 0.1%		當交易依適用法律規定完成時
房地產轉讓	轉讓價格的 2%		當轉讓契約依規定生效或當所有權及使用權完成登記時
中獎獎金	超過 2,000 萬VND 部分的 10%		於支付其收入時
版稅	每筆轉讓契約超過 2,000 萬VND 部分的 5%	在越南地區，每筆轉讓契約超過 2,000 萬VND 部分的 5%	於支付其收入時
特許經營	每筆特許經營契約超過 2,000 萬VND 部分的 5%	在越南地區，每筆特許經營契約超過 2,000 萬VND 部分的 5%	於支付其收入時
繼承、贈與	超過 2,000 萬VND 部分的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承：在收到繼承財產時 贈與：在贈與發生或收到所得時
“.vn”網域名稱、溫室氣體減排成果、碳信用額度、拍賣車牌號碼轉讓	超過 2,000 萬VND 部分的 5%		於支付或收取到收入時
數位資產及金條轉讓	按轉讓價格收取 0.1%		於支付或收取到收入時

個人所得稅優惠適用的優先順序

若本法與《首都法 " the Capital Law " 》、越南國會決議，以及《政府組織法 " the Law 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 " 》第10條第8款h點所規定的措施在個人所得稅優惠方面存在差異，則應適用《首都法》、國會決議及《政府組織法》第10條第8款h點所規定的措施。

若本法提供更有利的優惠，納稅人可選擇最有利的優惠方案。

鑑於在應稅所得的認定及個人所得稅計算方面有重大變更，支付所得的組織及具有應稅所得的個人應主動檢視並更新相關規定，以確保正確履行報稅及繳稅義務。

05

活動花絮及 媒體專欄

KPMG攜手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 「台商生態系圈2.0論壇」

隨著全球供應鏈重組與科技革新浪潮持續推進，區域合作與資本連結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東協與亞洲市場已成為企業再佈局的關鍵戰略舞台，也是台商整合資源、拓展版圖、共建產業生態圈的重要據點。為協助台商掌握亞太市場脈動、強化跨境佈局韌性，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日前於新加坡舉辦年度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攜手KPMG台灣所與KPMG新加坡所、UOB大華銀行、CTBC Bank中國信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台商團代表，舉辦「台商生態系圈2.0 - 詭譎環境下企業發展新契機」論壇。

當日出席貴賓包括亞總第33屆總會長陳舒琴、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代表童振源及經濟組組長吳文忠，以及百餘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台商董事長、企業負責人及高階經理等，涵蓋製造、電子、科技、紡織、旅遊、金融及服務業等多元產業，展現台商在亞洲市場的高度凝聚力與影響力。

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表示，企業正面臨地緣政治、產業轉型與科技顛覆等多重挑戰，致使其深陷「缺錢、缺人、缺技術」的困境。趙敏如深入解析東協最新投資趨勢，以及美國透過關稅手段主導全球貿易秩序的影響，並強調企業佈局亞洲市場時，需跳脫單點思維，透過生態圈合作與資本整合，在分散地緣風險的同時，打造具韌性的跨區域營運架構。

KPMG新加坡所稅務合夥人楊欣苑則介紹新加坡稅務制度、區域總部設立及亞太投資策略。楊欣苑分享新加坡憑藉穩健金融體系與完善法規環境，持續扮演台商連結東協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樞紐，並建議台商可運用「SG+雙聯模式」，將新加坡商業優勢與鄰近國家的製造實力相結合，以提升東南亞市場佈局效率。

論壇同時聚焦家族企業傳承、海外稅賦與組織重組挑戰。**KPMG**雙方所以「從『新』出發：家族企業的傳承挑戰與解方」為題，分享跨境傳承實務經

驗。**KPMG新加坡所家族辦公室合夥人周美思**剖析，高資產家族在跨國傳承過程中需注意治理與稅務風險，並詳解設立新加坡單一家族辦公室(SFO)的稅收優惠條款(如Section 13O、13U)，以及可變資本公司(VCC)架構的應用，以確保資產隱私與稅務優化。**KPMG台灣所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則建議，家族企業應及早制度化規劃，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與世代順利交棒，並注意資產重組至境外家辦時的相關資產類別及稅務風險評估，同時也要注意CFC(受控外國公司)與海外所得課稅風險。當然境內資產傳承也應尋求設立台灣家族辦公室來完善跨境資產傳承的終極目標。

本次論壇邀請來自金融界、審計稅務業、家族辦公室及實業界的重量級講師，針對全球供應鏈重組、東協投資趨勢、新加坡金融與稅務策略、跨境資本配置及家族企業傳承等當前熱門議題進行深入分享，協助台商在高度不確定的國際環境中洞察趨勢、前瞻佈局，共同開啟台商社群在亞太地區的成長新篇章！



KPMG台灣所與KPMG新加坡所攜手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新加坡舉辦「台商生態系圈2.0 - 詭譎環境下企業發展新契機」論壇，吸引近百位企業董事先進共襄盛舉。左起：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副總吳紹禎、KPMG台灣所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KPMG新加坡所審計合夥人葉煒基、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新馬區主持會計師趙敏如、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33屆總會長陳舒琴、KPMG新加坡所家族辦公室合夥人周美思、KPMG新加坡所稅務合夥人楊欣苑、KPMG台灣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高專黃筱娟一同與會。

KPMG攜手越南台商會 探討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下的台商跨境新布局

受全球政經局勢重組、供應鏈加速調整及貿易摩擦等因素影響，企業在國際布局與投資策略上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為進一步協助台商因應變局、穩健布局跨境資產，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特別攜手KPMG安侯建業今(16)日在越南胡志明市盛大舉辦「跨越邊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下的資產新航線」研討會。活動吸引逾百家涵蓋製造、紡織、化學、電子等多元產業的企業領袖參與，並與專家進行深度交流。研討會聚焦台灣政府積極推動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策略，探討跨境投資、財富管理與家族傳承，協助台商掌握新契機，開創穩健的投資新航道。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韓國耀、以及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袁濟凡皆指出，在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的後關稅時代，國際貿易格局瞬息萬變，而越南正處於這波變革的前沿。面對多極化世界下的地緣政治緊張與經濟波動，企業必須具備前瞻視野，採取更靈活的策略，審慎進行財務規劃與資產配置，方能在全球新秩序中保持競爭力並穩健成長。越南台商正積極調整全球佈局與營運模式，對於資產管理與財富傳承的專業需求日益提升。我們期望協助台商社群在複雜的經濟環境中，找到資產保全與增值的最佳路徑。

KPMG安侯建業審計部營運長周寶蓮在會中分享，越南一直是台商海外布局的關鍵據點。隨著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與資本流動模式轉變，企業在營運策略、財務規劃、資產配置上已邁入全新階段。政府推動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策略，為資產管理版圖開啟嶄新且充滿潛力的新航線，象徵台商跨足全球的新引力。KPMG積極響應並成立大南方亞資創

新服務團隊，希望為企業與家族客戶量身打造專屬的「航海圖」，協助掌握更穩健且具前瞻性的成長方向。

KPMG安侯建業大南方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陳世雄指出，台灣具備多項優勢，包括國際影響力日增的股市(2025年股市市值將突破90兆台幣，進入全球前10名)、充沛的銀行存款與超額儲蓄(自2020年連續4年超額儲蓄超過3兆元)、以及穩定成長的GDP(2024年超越日本)等優勢條件。政府以此為基礎，推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五大重點計畫與16項推動策略，目標在2030年前將資產管理規模推升至60兆元。政策聚焦鬆綁法規、協調、稅制、人才及產品等五大高牆，並率先於高雄設立示範專區，開放38項試辦業務，為企業提供資金取得與融資彈性、進入資本市場與多元投資選擇，以及家族辦公室與資產傳承等具體效益。

中國信託境外私人銀行投資部董事高涵章深入分析，以史為鑑，主要帝國的興衰皆遵循相似的週期。美國自二戰後建立的主導地位正面臨挑戰，而中國的崛起也正改變全球經濟版圖。中美抗衡只是全球秩序重塑的序幕，未來更可能走向多極化格局。在多國競逐的情境下，地緣政治緊張將成為常態；保護主義與民粹主義將持續盛行；人工智慧技術的發展與其相關資源的掌握將成為新的戰略優勢。多極化秩序和經濟結構轉型，勢必為金融市場帶來波動，但也孕育新的機會。美國例外論的效益正逐漸減弱，K型經濟意味著審慎的投資管理至關重要。投資者必須重新思考投資邏輯，開拓視野，結合公開市場與另類投資，並聚焦人工智慧與能源驅動的結構性機遇，以在不確定的環境中尋求增值與避險。

然而，資產新航道的開啟也伴隨著跨境財務與稅務規劃的高度複雜性，**KPMG安侯建業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特別提醒，在全球資訊透明化趨勢下，企業與高資產人士應正視海外資產與所得風險，以及稅務居民身分認定的關鍵要素。在嚴峻的租稅環境中，節稅已不再是唯一考量，財富永續與家族傳承更顯重要。建議企業家族應凝聚共識，並靈活運用家族憲章等軟性工具與遺囑、信託、閉鎖型公司、保險等具法定效力傳承機制，以確保資產保全與永續經營。洪銘鴻指出，閉鎖型公司可實現「股權分治」，而信託則能達到「資產保全、永續與傳承」的目標，協助企業與家族在風險控管與效益平衡間取得最佳解方。



KPMG安侯建業舉辦「跨越邊界：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啟動下的資產新航線」研討會，KPMG安侯建業駐越南所合夥人陳家程(左起)、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吳政謙、大南方亞資創新服務主持人陳世雄、越南台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袁濟凡、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長韓國耀、中國信託境外私人銀行投資部董事高涵章、KPMG安侯建業審計部營運長周寶蓮、家族辦公室主持會計師洪銘鴻、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南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等人出席。

越南改革2.0啟動 5大稅改牽動外資10年布局

2025年，越南正式邁向「革新2.0(Đổi Mới 2.0)」的深層改革階段。政府將63個省市整併為34個，以期精簡行政層級、提高治理效率，企業與政府之間的流程預期將更快速、更透明。同時，國家戰略明確轉向半導體、人工智慧、數位經濟、國際金融服務與自由貿易區等高附加價值產業，《68號決議文》更直指民營企業將成為未來5年的主要成長引擎。

在這波轉型中，最能直接影響企業的變革，莫過於越南自2025年起展開的稅務制度大翻修。國會已通過或即將通過5項關鍵稅法，包括企業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增值稅法、稅務行政管理法與消費稅法，形成10年來幅度最大的一次制度重整。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南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

個人所得稅法：10年首度減稅，聚焦吸引科技人才

重大修法方向包括：

簡化稅率級距

調升應稅門檻與免稅額

針對科技、資訊技術、科研與數位化相關高素質人才提供5年免稅或50%個人所得稅減免

這項變革被視為越南吸引科技人才、提高企業人力成本效率的一項重要政策。

企業所得稅法：外資最關注的3大更新

1. 資本利得稅課稅方式改變

原本以淨收益課徵20%稅率，將改為以「交易金額 × 特定稅率」計算(草案為2%)。

長期困擾外資的「間接股權移轉」課稅不明確問題，也同步獲得明確化，與直接移轉適用相同課稅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若屬「內部重組」，企業可望符合豁免條件。

2. 外國承包商稅(FCT)迎來重大突破

FCT是多年來台商與跨國供應鏈企業最棘手的痛點之一，尤其在電子、紡織、鞋類、自行車等加工業模式中影響深遠。

在最新施行細則草案中，以下兩類交易可望豁免FCT：

- 越南境外供應商透過越南保稅倉 / 內陸港 (ICD)銷售給境內企業作出口生產之原物料、零組件。
- 《出口加工企業(EPE)依境外客戶指示，將原物料、零組件交付另一家EPE作出口生產使用。

此舉被視為越南首次大幅鬆綁影響外資深遠的FCT框架，有助提高供應鏈效率。

3. 租稅優惠全面轉向「產業導向」

政府已開始從「地區優惠」轉向支持高附加價值產業，重點包括：

- 取消工業區租稅優惠
- 減少經濟區租稅優惠
- 擴大支援：數位科技、半導體、AI 資料中心、科學與創新產業等領域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駐越南所執業會計師陳家程

研究發展(R&D)費用：列報更明確，加計扣除高達200%

新法明定下列項目可列為費用扣除：

- 投標成本
- 未成功之新產品 / 新服務開發成本
- 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數位轉型、減碳相關支出

企業並可申請：

- 研發費用 最高 200% 加計扣除
- 依應納稅所得額的 20% 設立研發基金

增值稅(VAT)修法：零稅率服務項目收緊

修法後，僅限「直接用於出口生產活動」的服務才能開立零稅率發票。對於：

- 難以判定服務是否直接用於出口

- EPE 並非 100% 出口的情形

未來將更易產生稅務爭議並提高企業成本。

167/2025/ND-CP 就地進出口新定義：物流與退稅風險大幅改善

167 號公函重新界定就地進出口，包括：

- 依外國貿易商加工合同製作後交付越南境內企業
- 國內企業與外國貿易商間之買賣、租賃、借貸，依指示交付給境內其他企業

其中，最關鍵更新為，外國貿易商不再受限於「不得有越南實體」的規定。而此舉將大幅降低跨國企業物流成本，也減少原本退稅流程帶來的障礙。

KPMG認為，2025 是外資企業的「合規轉折點」。面對稅法大幅更新與政策重新定位，合規不再是選項，而是企業生存與競爭力的基礎。台資與外資企業應立即：

- 重新設計稅務策略
- 盤點供應鏈與合同架構
- 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企業

唯有超前部署，才能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越南政策新局保持競爭力與韌性。

(作者為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南區主持會計師吳俊源、KPMG安侯建業駐越南所執業會計師陳家程)

原文參考：[連結](#)

越南《99號通告》2026正式上路 會計制度十年最大變革

越南財政部於10月正式發布第 99/2025/TT-BTC 號《企業會計制度指引》(以下稱《99號通告》)，是自 2014 年《200號通告》以來最大規模的企業會計制度改革，標誌著越南財務報導體系正式朝向 IFRS 精神靠攏。新制度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適用自該日起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99號通告》不僅重寫會計科目表，亦同步調整財務報表格式、會計政策與揭露要求，預期將對越南台商與跨國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99號通告》，企業可自主設計電子憑證與帳簿格式，財務資訊呈現方式更強調內控、透明度與揭露品質。大量制式化規範的取消，使企業得以更靈活地採用 ERP、雲端系統與電子發票解決方案，提高帳務處理效率。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駐越南所執業會計師陳家程認為，此舉顯示越南財政部強化企業數位化與治理實務的政策方向，與全球財務轉型趨勢相符。

在會計科目表方面，《99號通告》新增多項與國際準則接軌的重要科目，包括生物資產、全球最低稅負制(GMT)、固定資產改良工程、遞延收入等，同時刪除部分不再具實質意義的科目。固定資產、大型修繕費用、存貨等科目的處理方式均有更新，例如大型修繕不再提列準備，而需改以遞延費用方式攤銷，對資本密集型產業的影響尤為顯著。

財務報表的呈現亦是本次改革的一大重點。《99號通告》將資產負債表正式更名為「財務狀況表」，並大幅增加財報附註揭露要求，包括匯率政策、利率、存貨分攤方法、生物資產資訊、租賃安排、遞延收入、公司債資訊、保固與環境義務等多項內

容。對於以外幣記帳的企業，《99號通告》更明確規範報表換算匯率，並要求依往來銀行公布的買賣匯率平均值進行計算。針對流動與非流動分類，相對於《200號通告》只提供概括性原則規範，《99號通告》則明確提供判斷標準及指引。

《99號通告》要求企業遵循《VAS 29——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會計錯誤的變更》之規定，以處理因該通告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依據規定，企業應對通告明確要求的會計政策變更採取追溯適用，例如與修繕及維護費用相關的變更，或與折價或溢價債券投資相關的變更。對於通告過渡條款未明確要求追溯適用的會計政策變更，企業可採取推延適用。

企業在 2026 年面臨的挑戰，在於如何確保科目轉換的完整性、轉換差異的正確分類、附註揭露的合規性，以及 ERP / 會計系統能在 2026 年前順利改版。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越柬主持會計師吳俊源指出，相比舊制，《99號通告》在財務報導邏輯與資訊架構上與 IFRS 更為貼近，因此跨國公司在集團合併報表中，也有望減少調整差異，提高財報一致性。

此外，《99號通告》對存貨成本、收入認列、租賃、投資性不動產以及 BCC(合營合約)等領域採用更契合實務的新規範，例如強調組成交易價格分攤、區分主要人與代理人角色、遞延付款購買資產的有效利率計算、生物資產分類與減損等內容。這些變革有助於提升財報品質，但也意味著企業需要投入人力與系統資源以符合新要求。

KPMG 建議，企業應於 2025 年即啟動制度轉換專案，包括：

- 完成舊制與新制會計科目表的 mapping；
- 盤點所有現行會計政策並評估是否需調整；
- 重新設計 ERP 與報表模板；
- 進行財務團隊訓練；
- 準備 2026 年期初調整表；
- 建立補充的內控與內規文件，以符合法規要求。

《99號通告》的發布，是越南邁向更透明、更國際化財務報導制度的重要里程碑。KPMG提醒，越南企業若能及早部署制度轉換，不僅可降低執行風險，更能在未來融資、併購、上市或與跨國集團接軌時取得明顯競爭優勢。

原文參考：[連結](#)

東協投資趨勢報告：美中貿易衝突激發台商投資東協 未來10年仍是熱區

中經院9日發布一份橫跨7年(2017—2024)的東協投資趨勢調查報告，顯示全球與台商在東協的投資均呈現大幅攀升，但不同國家、產業與時點的變化呈現高度不對稱性，也凸顯供應鏈在地緣政治壓力下的重新洗牌。

中經院分析全球與台灣企業在東協十國布局的變化軌跡，將7年時間分為三大關鍵時期：美中貿易衝突(2018—2019)、新冠疫情(2020—2022.7)以及裴洛西訪台後階段(2022.8—2024)。

中經院台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徐遵慈指出，7年內全球企業在東協的投資規模加速成長94%，企業家數從614萬家躍升至1193萬家，其中又以疫情期間增速最快，新增超過300萬家。

台商與全球企業情況略有不同，台商在同期的投資成長53%，家數從4057家增至6208家，但成長主要集中於美中貿易衝突期間，顯示台商為因應美國對中製商品課徵高關稅，提前布局至東協，以降低美中貿易戰的衝擊。

投資地點方面，全球企業布局較為平均，主要集中在越南與泰國兩大市場，合計約5成，產業分布則有7成投資在服務業，製造則以食品、塑膠、金屬、紡織等傳統產業為主。

相較之下，台商投資更高度集中於越南與泰國，兩國即占台商投資加速總量的85.8%；至於產業分布，台商在製造業以電腦、電子與光學產品居多，服務業則以批發零售最具比重。

值得注意的是，台商的產業遷移存在明顯的時間差異，調查報告指出，傳統產業如金屬製品、紡織業，在2018年美中貿易衝突後即快速外移；然而，電子與光學等關鍵科技產業，則直到2022年裴洛西訪台後才大規模地前往東協投資；之後，台商製造業投資地點也從越南、泰國，擴展至馬來西亞與印尼。至於服務業，房地產業在新加坡，運輸與倉儲業在新加坡、泰國與菲律賓均明顯增加。

投資趨勢調查至2024年止，川普2025年1月就職後不久，即推出對等關稅政策，東協國家除了新加坡，普遍面臨的關稅風險從19%至40%，川普2.0是否影響台商對東協的投資？

參與調查計畫的**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吳政諺表示，台商最初前往東南亞投資主要誘因是廉價的勞工成本，未來的投資的增長不僅取決於台商意願，更有競爭者日本、韓國、歐美等對手對東南亞投資的態度，例如，現在的北越已然不便宜，台商在評估投資效益時，會尋求更便宜的區域。

即使面臨資源競爭，但吳政諺認為台灣在東協的投資最終還是會增加，只是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台灣與東協的連結將繼續升溫，主要是因為台商對於再往東協以外國家投資的意願降低，台灣人口只有2300萬，若要將幹部派往過多海外據點，台灣的人力資源會不夠分配，他認為，未來10年至15年間，東協仍會是台商重視的投資地區、合作夥伴。

原文參考：[連結](#)

關稅新秩序來襲 KPMG安侯建業助功台商以策略、數據與永續重新站位

當前全球經濟秩序正被重新改寫，美中貿易戰持續延燒、川普關稅陰影再起，供應鏈版圖也正加速重組。對於深耕製造數十年的台商而言，既是壓力，更是重塑自我價值的契機；換句話說，過去靠價格取勝，未來則要以策略思維、數據驅動與永續治理為核心競爭力。因而面對變局，KPMG三位專家不約而同地指出，「當世界改變遊戲規則，企業唯一能做的，就是提早謀定，主動出擊。」



從關稅、供應鏈到人才與永續，KPMG專家以全方位視角剖析全球新秩序下的挑戰與機會，並共同指出：唯有提早布局、以數據與策略主動出擊，台商才能在變局中重塑競爭力。(圖左至右：KPMG安侯企業管理執行副總經理陳其愷、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吳政諺、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人廖月波)

近幾年，全球經貿迎來新變局。一場起於中美貿易戰的關稅風暴，翻攬著全球供應鏈，政治與經濟的界線變得模糊，關稅成為國家戰略的武器，也成為企業命運的分水嶺。

關稅新時代 從貿易戰到經濟安全戰

對台灣企業而言，這場變局來得又急又猛。有人選擇把產線南移東南亞，有人轉往美國設廠，也有人選擇暫時觀望。然而無論選擇哪一條路，都必須面對相同的難題：關稅的疊加效應、供應鏈的斷裂風險，以及全球市場對永續與數位治理的全新要求。



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人廖月波指出，川普政府的經濟安全主義讓全球進入「關稅常態化」時代，台商須留意232、301等條款效應。

對此，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協同主持人廖月波指出，川普政府在貿易政策上採取了強烈的「經濟安全主義」立場，讓全球貿易體系正式進入「關稅常態化」時代，「整體關稅制度主要建立在三個核心條款上，分別是『國家經濟安全導向關稅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理由，對進口產品課徵額外關稅，將貿易政策與安全議題綁定、著重於與國防相關的產業，如鋼鐵與鋁等，只要產品進入美國市場，不論產地，都可能被課稅的『232條款』，台商需特別留意產品是否屬於該範圍。及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懲罰性關稅措施的『301條款』，是中美貿易戰的主軸工具。川普政府將此條款擴大使用，直接針對中國進口商品。」

「這些關稅不只是數字問題，而是結構問題。」廖月波說，對台商而言，挑戰往往不只在於理解條文，而是在於如何判定自家產品是否落在特定條款下，「舉例來說，假設一項產品原本關稅是20%，如果同時被列入另一項貿易制裁名單，就可能再加上額外稅率。」這種「疊加效應」會讓企業實際繳納的總關稅遠高於原本預期，也讓原本被企業視為可忽略的「過路費」，在層層疊加下，變得非常昂貴且難以負擔。「當這些『沉沒成本』被突顯出

來，往往會直接影響企業利潤結構與供應鏈佈局，也是許多台商要面臨的抉擇。」

供應鏈重構以「策略分散」取代「單一轉移」



「台商不能再用避風港思維，要學會建防火牆。」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吳政諺指出，供應鏈重構需要策略性分散，而非單純地理轉移。

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主持會計師吳政諺建議，「台商第一步要做的，是盤點自己的市場結構，如果美國市場的營收占比超過一半，那麼『前進美國設廠』的壓力幾乎是必然的。」但設廠並非短期行動，從建置產線、調整品質到通過客戶認證，至少需要一年以上。「所以部分企業採取折衷做法，先將生產轉往東南亞，再由當地出口到美國。這樣既能分散風險，也能爭取關稅上的緩衝時間。」當然，也有企業選擇更直接的方式，與美國買方重新談判貿易條件，像是重新協商關稅分攤比例，讓進口關稅由買賣雙方共同承擔，這類做法越來越普遍，因它能短期內穩定供應關係。

然而川普政府的朝令夕改，企業面臨「無固定規則」的風險。部分台商在生產進行中被迫轉向，例如原計劃在東南亞擴產，卻因「美國製造」政策被要求改投美國，導致原有補貼成為包袱。離開市場更難，許多國家對撤資企業「翻舊帳」，重查稅則、追稅罰款。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台商來說，搬的不只是工廠，更是整個法規與關係網絡的重新議和。「近期我們協助不少客戶，在與當地政府重新談投資條件時，像客戶要減縮在某國的投資，我們便會建議

包裝為，『投資金額縮小，但仍會為當地帶來技術升級或擴大某些職務的就業機會』說法，讓雙方仍能維持關係。」吳政諺說。

當關稅壓力升高，「南向」成為許多台商的首選策略。在「新避風港」的布局中，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成為熱門落腳地，「但成功率，遠不如預期。」KPMG安侯企業管理執行副總經理陳其愷說，「最大問題在於，大家都想複製中國經驗。」

由於東南亞的法規體系與供應鏈成熟度皆不同，在越南，製造鏈上游仍依賴中國；在印尼，物流與行政程序耗時長；這樣的結果往往造成企業表面搬遷，卻實質被上游供應鏈與低效能的行政體系掣肘。

陳其愷建議，企業應該以策略性分散取代地理性轉移，也就是同時建立多地生產據點與彈性供應鏈系統，讓關稅、法規、政治等風險能夠即時切換、互為備援。這不僅是「轉移生產」，更是「重塑架構」，正如吳政諺所回應：「台商不能再用避風港思維，要學會建立『企業韌性防火牆』。」

人才與永續 構築企業轉型的內在引擎

除了地緣政治與政策挑戰，最根本的關鍵在「人」。兩位專家也不約而同指出，「台灣正面臨二代接班的停滯與關鍵人才斷層的雙重壓力。然而企業不是沒人，而是缺少能帶領轉型的『對的人』。」



數位化與永續治理成為企業轉型關鍵。KPMG安侯企業管理執行副總經理陳其愷協助台商導入職涯鑑定分析與數位孿生系統，讓人才培育與ESG成為競爭優勢。

許多企業仍停留在「找會做事的人」(執行型人才)，但真正能帶動轉型的，是「會思考、能協作、懂數據」的複合型人才。也因此，越來越多企業開始導入KPMG的職涯锚定分析(Career Anchor)與關鍵職位盤點系統，透過數據化方式掌握內部潛力人員，建立人才輪調、接班梯隊與跨國派任制度。

「培育比挖角更關鍵，因為轉型要靠內部文化延續。」陳其愷說，在這個過程中，KPMG不僅協助設計制度，更進入企業現場陪跑、導入訓練模組，協助管理層建立能『自我學習』的組織機制。」此外，過去企業談轉型，焦點多在「製造效率」；現在，焦點已轉向「供應鏈透明度與永續治理」。特別是歐美客戶越來越要求供應商提出碳足跡報告與範疇三(Scope 3)排放數據，這意味著，沒有數位化基礎的企業，將不是失去優勢，而是直接被排除在高端供應鏈之外。

同樣地，KPMG協助多家台灣企業導入數位孿生(Digital Twin)與AI分析系統，在試產階段就能模擬生產效率、碳排與成本變化，讓企業能「用數據決策、以永續創值」，並讓ESG不是額外成本(Cost Center)，而是敲開國際合作的新語言(Value Creator)。儘管這是一場被迫的升級，但也是重新塑造企業價值的契機。

台商不能再被「南向、避風港、複製經驗」等詞彙麻痺，這場轉型戰爭的本質，已從單純的「工廠地理轉移」升級為「企業韌性架構的重塑」。當全球供應鏈進入高風險、高不確定的時代，數位化工具、永續思維、與複合型人才的培育，才是台商真正能掌握在手中的「制勝籌碼」。

原文採訪：[關稅新秩序來襲 KPMG安侯建業助功台商以策略、數據與永續重新站位](#)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463

攜手AI與晶片，以醫帶商搶攻東協市場！ 台灣生醫產業的發展優勢、關鍵挑戰及行動建議，專家來指引

邀請KPMG安侯建業健康照護與生技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會計師郭欣頤、主持人蘇嘉瑞，暢談台灣生醫產業的創新如何從實驗室走入臨床應用，以及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 晶片和AI技術驅動下，全球生醫產業正歷經一場深層轉型，台灣生醫產業迎來走向國際舞台的契機！
- 台灣擁有半導體優勢、健保制度與臨床能量，在產學研合作上也展現強大動能，去年建立三大AI中心有效串聯醫療院所、法規機構、健保署，共同打造智慧醫療落地的完整生態系。
- 從法規鬆綁、臨床資料整合、AI診斷到遠距照護，面臨哪些關鍵挑戰？如何與國際接軌？
- 以醫帶商進軍東南亞市場！台灣如何憑藉醫療實力與ICT產業優勢，成為當地智慧醫療解方的關鍵推手？

EP465

不只是觀光勝地！「印」領未來市場，投資印尼利多、租稅優惠有哪些？來自專家的第一手觀察！

邀請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印尼區主持人葉建郎及經理吳彥鋒，與你分享投資印尼最新趨勢！

- 印尼投資優勢在哪裡？外資主要都投資在哪些產業？
- 推30年免稅期！印尼政府近期祭出哪些多元租稅減免政策？
- 針對員工簽證、當地人力，需要留意什麼眉角？投資合作模式有哪些？
- 助攻插旗印尼！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提供哪些協助及資源？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YouTube Music



KKBOX

KPMG知識音浪Podcast



EP484

日本不動產投資正夯！外國人名義買房，稅務規劃更有優勢？來聽在地稅務專家怎麼說

邀請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日本區主持人 友野浩司，為您釐清投資日本不動產稅務盲點、掌握關鍵策略！

- 買進日本不動產，會遇到哪些課稅項目？
- 日本不動產所得稅最高可達 55%，與台灣有何不同？
- 台灣投資者最常犯的錯誤與真實案例分享
- 個人 vs 公司名義持有，日本不動產稅務差異與優缺點
- 日本置產會遇到雙重課稅嗎？該怎麼避免？
- 出售不動產時，持有期間長短如何影響稅負？
- 投資日本房地產，稅務怎麼規劃才不踩雷？

EP459

撒哇迪卡！台商錢進泰國，必知投資新規、BOI優惠等關鍵議題，在地專家來解惑！

邀請KPMG安侯建業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泰國區主計師 張純怡及KPMG泰國所華商服務中心副總監 林家妤，與你分享想進軍泰國市場全方位實戰解析！

- 泰國天災與政局動盪下，整體投資發展呈現什麼走勢？
- 外資搶進泰國！哪些產業投資最火熱？
- 管理階層不能住別墅了？針對外籍勞動力、原產地相關新制，企業須留意哪些地方？
- 泰國 BOI 投資優惠大解析！台商如何聰明運用，省成本？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YouTube Music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主持會計師暨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041

cchao@kpmg.com.tw

廖月波 Joanne Liao

協同主持人暨菲律賓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48

ewu3@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8805

briancchen@kpmg.com.vn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印度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259

mayyang@kpmg.com.tw

陳宗哲 Jacky Chen

中國區關係策略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950

jchen3@kpmg.com.tw

陳政學 Gino Chen

中國區業務發展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5125

ginochen@kpmg.com.tw

友野浩司 Koji Tomono

日本區主持人

+886 2 8101 6666 ext.06195

kojitomono@kpmg.com.tw

KPMG亞太業務發展中心服務窗口

全區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6511
gavinwu@kpmg.com.tw

日本區

高宗惠美 **Amy Takamune**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78
atakamune@kpmg.com.tw

東南亞區

吳彥鋒 **Miller Wu**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中國區

陳俊安 **Daniel Che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5
jennyhuang6@kpmg.com.tw

黃筱娟 **Jenny Huang**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191
jennyhuang6@kpmg.com.tw

陳瑋婧 **Rachel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3126
rachelchen6@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